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黔博誉房评报（2020）F8-5 号

估价项目名称：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宝湖家园四层 1-403、2-402 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贵州博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虹丽（注册证号：5220200027）

孙佳（注册证号：522012005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对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宝湖家园四层 1-403、2-402 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估价目的：为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案件确定涉案房地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其房地产市场价值。

2、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基本情况

权属证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204394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20527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20202201207230101（2013-113）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红土国用（2012）第 154 号		
估价对象范围及名称	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宝湖家园四层 1-403、2-402		
所有权人	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路元明、刘荣华、龙有生、冯梅香、蒋菊清	共有情况	/
估价对象坐落	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宝湖家园	建筑结构	框剪
房屋总层数	地上 12 层（1 层商业，住宅实际 12 层）；地下 3 层	所在层数	四层
建筑面积	四层 1-403: 125.72 平方米 四层 2-402: 125.72 平方米	土地面积	5065.48 平方米
规划设计用途	商住综合	实际用途	商住综合
土地使用权类型	国有出让	装修情况	毛坯
土地终止日期	2059 年 10 月 19 日		

3、估价时点：2020 年 7 月 23 日，即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

勘时间。

4、**价值定义：**估价中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即所评估出的客观合理价格应是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或成立的价格。包含应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

5、**估价方法：**市场法。

6、**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在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的若干规定》、《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指导意见》及《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有关政策法规和我公司掌握的房地产市场资料及长期积累的房地产估价经验，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本次评估的估价目的，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定、估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在本次估价目的市场总价值为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98.99万元）详见下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估价对象	房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1	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	1-403	住宅	125.72	3937	494959.64
	宝湖家园四层	2-402	住宅	125.72	3937	494959.64
2	合计	/	/	251.44	/	989919.28
评估结果		小写(万元)		人民币：98.99(取整)		

	大 写	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	-----	----------------

注：提请报告书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结果时，应仔细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及附件。

贵州博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铃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目 录

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6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08-11
估价结果报告.....	12-24
一、估价委托人.....	12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12
三、估价对象.....	12-18
四、估价目的.....	17
五、估价时点.....	17
六、价值定义.....	17-18
七、估价原则.....	17-19
八、估价依据.....	19-21
九、估价方法.....	21-22
十、估价结果.....	22-23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23
十二、实地查勘期.....	23
十三、估价作业期.....	24
附件.....	25
1、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黔02执恢27号复印件	
2、估价对象地理位置图及内外部照片	
3、《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房产测绘表 复印件	
4、房地产评估实地查勘表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指导意见》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6、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虹丽已于2020年07月23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实勘以目测为主，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的部分，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

关于估价对象建筑面积的测绘情况说明

我公司接受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宝湖家园一层1-1-2、1-1-3、1-1-4、1-1-5；四层1-403、2-402；五层2-502、2-503；十二层1-1201、1-1202、2-1202、2-1203；负一层整层；负二层整层；负三层整层”房地产进行评估，在评估作业过程中，因评估项目当事人双方对估价对象范围（建筑面积）存在较大争议，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第3.0.9条“在估价中，遇到有难以解决的复杂、疑难、特殊的估价技术问题，应寻求相关估价专家或单位提供专业帮助并在估价报告中说明”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中立原则，我公司致函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专业测绘资质机构对估价对象范围（面积）进行测量，征得委托人及双方当事人同意后，由具备测绘资质的专业机构“贵州智强房地产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对估价对象的建筑面积进行测绘并出具了《房产测绘报告》（房产实测报（2018）第2号）报告。特此说明！

贵州博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

2018年3月25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各项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对象权利人仅提供了估价对象的“（2013）商房预字第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红土国用（2012）第15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20527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2000020120439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20202201207230101（2013-113）号”“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复印件，未能提供其它产权资料，我们未能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监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本次评估对象建筑面积数据来源于贵州智强房地产测绘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房产测绘报告》（房产实测报（2018）第2号），详见附件。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二) 未定事项假设

(1) 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相关产权手续，估价委托人未能提供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本次评估假设本次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均能办理合法房屋所有权手续，且最终产权登记用途与所提供资料一致、面积与《房产测绘报告》（房产实测报（2018）第2号）一致为前提，如实际情况与此不符合，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三) 背离事实假设

(1) 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2) 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因素的影响。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评估对象用途来源于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因当事人对估价对象面积存在较大争议，经双方共同见证，对估价对象的建筑面积进行了测绘，本次估价对象建筑面积来源于《房产测绘报告》（房产实测报（2018）第2号）。

（五）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评估假设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与《房产测绘报告》（房产实测报（2018）第2号）测绘面积一致为前提，如实际情况与此不符合，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二、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即2020年08月17日至2021年08月16日止，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2、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3、估价委托人应在报告有效期内按“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正确合理地运用本估价结果，否则本报告无效。

4、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仅为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

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5、本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估价机构存档并在估价报告审查部门进行审查时提供给估价报告审查部门。

6、未经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四、其他说明

1、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在保持现有用途并持续经营或使用，以及在保持价值时点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确定的估价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价意见。该估价意见是指假定在充分发达的公开市场条件下，交易双方在交易地位平等、充分了解估价对象相关市场信息及交易双方独立和理智进行判断的前提下形成的公平市场价格。该价格并不代表具体资产在涉及产权变动或资产形态转变时的实际交易价格。

2、估价报告一式四份，提交给委托人三份，本估价机构存档一份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黔博誉房评报（2020）F8-5号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贵州博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铃

住所：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万科大都会北区商业综合体2单元11层12号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黔建房估字A2007003

有效期限：2023年03月27日。

三、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宝湖家园四层1-403、2-402房地产。包含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房地产状况

1、土地实物状况：

(1) 名称：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宝湖家园四层 1-403、2-402 房地产所占用的土地。

(2) 位置：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宝湖家园。

(3) 面积：总规划用地面积 5065.48 平方米。

(4) 用途：商住综合

(5) 土地形状：不规则多边形；

(6) 地形地势：估价对象所在地块平坦；

(7) 土地使用年限：终止日期 2059 年 10 月 19 日；

(8) 土壤地基：地质情况良好，承载力较强；

(9) 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宗地外达到“五通”（通路、给水、通电、通讯、排水）。

(10) 土地平整程度：宗地内土地平整

(11) 建筑容积率：/。

2、建筑物实物状况

(1) 名称：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宝湖家园；

(2) 位置：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

(3) 估价对象面积：估价对象总建筑面积为 10008.67 平方米。

(4) 房屋用途：商住用房；

(5) 层数：地上 12 层，地下 3 层

(6) 建筑结构: 框剪

(7) 建成时间: 2013 年

(8) 使用及维护状况: 估价对象至估价时点主体工程已竣工;

(9) 完损状态: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查勘, 估价对象已竣工, 现状完好;

(10) 装饰装修: 毛坯 ;

(三)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土地权益状况描述

依据《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土地使用权人为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路元明、刘荣华、龙有生、冯梅香、蒋菊清;

(1) 土地所有权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确定为国家所有;

(2) 土地使用权来源: 国有出让;

(3) 土地使用权状况: 使用权人为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路元明、刘荣华、龙有生、冯梅香、蒋菊清;

(4) 他项权利设立情况: 至估价时点估价人员未能核实估价对象是否设定有抵押权;

(5) 目前使用情况: 至价值时点空置;

(6) 土地使用管制: 委托方提供资料未见记载, 估价人员也未能核实,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土地使用管制带来的影响;

2、建筑物权益状况描述

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204394 号）

记载：

（1）房屋建设单位为：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路元明、刘荣华、龙有生、冯梅香、蒋菊清；

（2）项目名称为：宝湖家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20000201205271 号

用 地 单 位	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路元明、刘荣华、龙有生、冯梅香、蒋菊清
用地项目名称	宝湖家园
用 地 位 置	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
用 地 性 质	商住综合用地
用 地 面 积	5065.48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20000201204394 号

建设单位(个人)	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路元明、刘荣华、龙有生、冯梅香、蒋菊清
建设项目名称	宝湖家园
建设位置	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
建设规模	24221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520202201207230101（2013-113）号

建 设 单 位	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宝湖家园		
建 设 地 址	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		
建设规模	24675.38 m ²	合同价格	1767.33 万元
设计单位	贵阳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贵州竞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化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2.05.20	合同竣工日期	2013.08.20

（3）他项权利设立情况：至估价时点估价人员未能核实估价对

象是否设定有抵押权；

（四）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位置状况描述

（1）坐落：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

（2）方位：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

2、交通状况描述

（1）道路状况：区域内分布江源路，道路通达度一般；

（2）出入可利用的交通工具：公交3路、7路、8路及出租车到达，交通便利；

（3）交通管制情况：无交通管制；

（4）停车方便程度：估价对象设有地下停车场，停车较便利。

3、环境状况描述

（1）自然环境：估价对象位于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绿化率一般，环境一般；

（2）人文环境：无特殊人文环境；

（3）景观：无特殊景观。

4、外部配套设施状况描述

（1）基础设施：

供水：城市给水用水保证率较高；

排水：排污管分区铺设，排水通畅；

供电：保证率较高；

电讯：区域内通讯与市政通讯网相联，通讯线路以地下管道为主，辅以架空线路，通讯线路畅通；

(2) 公共服务设施：估价对象处于新开发地段，周边公共服务设施一般。

5、区位状况分析

估估价对象位于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新开发地段，周边生活配套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较一般，所在区域主要集中了许多商业、住宅物业，估价对象为商住房地产，与目前所在区域发展规划比较协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较突出的区位优势，预计未来价值将有所提升。

四、估价目的

为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案件确定涉案房地产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其房地产市场价格。

五、估价时点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之日。

六、价值定义

(一) 价值类型名称

本次估价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定义

市场价值为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的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三）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估价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包括建筑物、应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及公共配套设施，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付款方式是一次性付清房款，房屋面积为建筑面积，开发程度为现房。

七、估价原则

本估价遵循以下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 合法原则。合法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合法权益包括合法产权、合法使用、合法处分等方面。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

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在其他方面，如评估出的价格必须符合国家的价格政策。

3、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个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根据市场运行规律，在同一商品市场中，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效用相同或大致相似时，价格低者吸引需求，即有两个以上互有替代性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存在时，商品或服务的价格中经过相互影响与比较之后来决定的。房地产价格也同样遵循替代规律，受其他具有相同使用价值的房地产，即同类型具有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价格所牵制。换言之，具有相同使用价值、替代可能的房地产之间，会相互影响和竞争，使价格相互牵制而趋于一致。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2号，2007年8月30日公布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

号，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2004 年 8 月 28 日公布施行）；

6、《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令第 248 号发布，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9、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2001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96 号，2001 年 8 月 15 日）；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 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三）、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1、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 复印件
- 2、《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房屋测绘面积表 复印件

九. 估价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

市场法适用于同类交易案例较多的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通常对同一估价对象宜选用两种以上的估价方法进行估价。

（一）适用的估价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的有关规定要求，估价对象至估价时点主体工程已开发完成，且目前状态下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较多，容易收集《房地产估价规范》要求的三个及三个以上交易案例，故选用比较法对四层 1-403、

2-402 进行估价。

（二）不适用的估价方法

根据当前房地开发现状，估价对象所处区域内商品房市场价值与其成本关联性弱，其开发成本未能客观的反应房地产市场价值，故不选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估价对象属于已建成的物业，非待开发建设物业，不产生后续开发成本，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作为本次估价对象的评估方法。

估价对象所处区域没有类似毛坯住宅对外出租，估价师未能收集到一定数量的租赁实例测算估价对象客观租赁收益，故未采用收益法作为本次估价对象的评估方法。

（三）估价方法定义及公式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在求取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时，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已知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其计算基本公式为：

比较价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房地产实物状况调整×房地产权益状况调整×房地产区位状况调整。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在实地查勘和市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的若干规定》、《房地产司法鉴定评估指导意见》及《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有关政策法规和我公司掌握的房地产市场资料及长期积累的房地产估价经验,结合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本次评估的估价目的,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评估,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定、估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估价时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市场价值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98.99 万元) 详见下表:

估价结果汇总表

序号	估价对象	房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1	盘县红果镇江源路王家山	1-403	住宅	125.72	3937	494959.64
	宝湖家园四层	2-402	住宅	125.72	3937	494959.64
2	合计	/	/	251.44	/	989919.28
评估结果		小写(万元)		人民币: 98.99 (取整)		
		大写		人民币: 玖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虹丽	5220200027		2020年8月17日
孙佳	5220120054		2020年8月17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贵州博誉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附 件

- 1、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黔02执恢27号 复印件
- 2、估价对象地理位置图及内外部照片
- 3、《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贵州金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原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房屋面积测绘表 复印件
- 4、房地产评估实地查勘表
-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7、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